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05日

發文字號：(111)桃汽櫃貨德字第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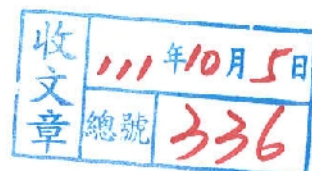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桃商業會各會員團體111年度之優良商號、現任績優理
監事、商場禮貌績優從業人員選報表及在公會服務滿廿五年
資深會務工作人員調查表各一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商業會111.09.28桃商會字第1110928001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桃園市商業會 函

會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仁愛路五號
電話：(03) 3 6 0 2 8 2 3
傳真：(03) 3 6 0 2 8 2 5
承辦人：石小姐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本會所屬各會員團體

立案字號：桃社政字第 0408-2 號核准立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桃商會字第 111092800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各會員團體 111 年度之優良商號、現任績優理監事、商場禮貌績優從業人員選報表及在公會服務滿廿五年資深會務工作人員調查表各一份，請依附表說明規定選報，並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依附表所列格式分別填報送交本會，俾利辦理表揚，請 查照惠辦。

說明：一、依本會第 2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二、隨函檢附表揚優良商號暨績優人員評審辦法及各項選報表表格一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本會所屬各會員團體
副本：本會會務組

理事長

陳進法



附件 1

桃園市

商業同業公會優良商號選報名冊

理事長：

簽章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郵遞 區號	地址	電話
1					
2					
3					

說

明

一、選報對象：各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 5 年內曾予表揚或有違法營業及逃漏稅屬實者不得選報。

二、選報名額：依各商業同業公會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名額為準，會員代表 1 至 2 名選報一名，會員代表 3 至 4 名選報二名，會員代表 5 至 7 名選報三名。

三、選拔標準：

（一）落實推行商品標示、商品標價績效卓著者。

（二）推動商場禮貌運動績效卓著者。

（三）維護商場環保，重視消費者權益績效卓著者。

（四）熱心參與公益活動，回饋社會績效卓著者。

（五）確實遵守同業公會自律行動績效卓著者。

（六）推動現代化商品行銷、商場管理績效卓著者。

（七）獲經濟部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認證者。

四、請各選報團體應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將表彰名冊送會審查。

附件 2

桃園市商業會所屬會員團體現任績優理監事選報表

理事長：

簽章

會員團體	桃園市		商業同業公會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電話	
所屬公司行號				統一編號		
說明	一、選報對象：現任績優理事、監事。 二、選報名額：每一公會以一名為限。 三、選拔標準： （一）在團體中擔任理事或監事 5 年以上者。 （二）對公會有傑出貢獻者。 四、請各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檢附任職期間該團體歷屆理監事名冊乙份送本會審查。					

桃園市		商業同業公會商場禮貌績優從業人員名冊				
		理事長：			簽章	
禮貌店員名	性別	所屬公司行號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						
2						
3						
說明	一、選報對象：以各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從業人員為限，性別、年齡不拘。但 5 年內曾予表揚者不得選報。 二、選報名額：依各商業同業公會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名額為準，會員代表 1 至 2 名選報一名，會員代表 3 至 4 名選報二名，會員代表 5 至 7 名選報三名。 三、選拔標準： （一）服務態度親切和藹。 （二）解答顧客詢問事項不厭其煩，而無怠慢之情事者。 （三）接待顧客禮貌週到，而無與顧客爭執之現象者。 （四）誠實無欺，態度誠懇，服飾整潔，談吐大方者。 四、請各選報團體應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將表彰名冊送本會審查。					

附件 4

桃園市		商業同業公會服務滿廿五年資深會務工作人員服務年資調查表			
		理事長：		簽章	
會員團體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職年資	自民國 年 月受聘起薪迄 111 年 9 月 30 日滿 年 月				
聯絡地址				電話	
說明	一、選報對象：各商業同業公會會務人員。 二、選拔標準： （一）在原團體中連續服務屆滿廿五年者。 （二）由原團體轉任上級團體或同級團體職務者，其原服務年資得一併計列。 三、各單位於查報時，請特別注意規定年資，不合者切勿填報。 四、各選報團體應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將表彰名冊檢同證明文件提本會審查。				